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中金优势领航”）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关于准予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176 号）准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中金公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计划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到期。

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我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并申请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9 月 4 日，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83 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

现管理人特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事项提示如下，请各位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评估：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及程序

1、产品管理人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由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产品类型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变更产品投资经理。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顾柔刚”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丁天宇”；

5、变更产品费率结构。取消原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条款；

6、变更产品会计师事务所。产品会计师事务所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8、其他与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修改。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九部分 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之“（二）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约定，“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集合计划变更为其独资的子公司管理的产品，前述管理人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因此，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中金基金属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变更事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前述变更内容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因此，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上述修改不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持有人权利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我公司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对于不同意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我公司将设置特别开放期，保障份额持有人退出权利。

2、特别开放期

对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A 类计划份额和 C 类计划份额，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期间，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且各类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特别开放期内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三、本集合计划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安排

1、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本集合计划已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2、特别提示投资者：特别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含转换转出），拟赎回份额的投资者应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 15:00 前提交赎回申请。后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网站（www.ciccfund.com）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合理安排。

四、《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申请，确认后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具体安排以中金基金网站（www.ciccfund.com）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五、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中金基金网站（www.ciccfund.com）查询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

1、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 15:00 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请投资者做好安排。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集合计划未来表现。

3、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

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客户服务热线: 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 | (010)6505-0105(直线)

5、公司网址: <https://www.cicc.com>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附件：《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集合计划合同、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6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78 号文核准设立，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正式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原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A 类集合计划份额。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

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是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冲突,均以集合计划合同为准。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投资人自依本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08]26号)、《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	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原集合计划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号)、《证
--	---

	中国证监会对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六、集合计划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七、本集合计划以逐笔计提的方式收取业绩报酬且每日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提取业绩报酬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08]26 号）、原《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准、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本基金可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

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9、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或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指《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原《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2、存续期:指《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53、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方式,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5、A类份额:指依据本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	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0、存续期:指原《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50、港股通标的股票: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内地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4、A类基金份额:指依据本基金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对于自《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	---

	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 56、C 类份额: 指依据本合同, 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并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57、最短持有期限: 指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A 类或 C 类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对于每份 A 类或 C 类份额, 最短持有期限为自 A 类或 C 类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含)至 A 类或 C 类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一年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 A 类或 C 类份额不能赎回; 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 A 类或 C 类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对于依据原《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 其持有期限自获得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确认日起, 连续计算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55、C 类基金份额: 指依据本基金合同, 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 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对于自《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56、最短持有期限: 指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 最短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含)至申购确认日的一年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 基金份额不能赎回; 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 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对于自《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 其持有期限自获得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确认日起, 连续计算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类别 混合型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A 类或 C 类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对于每份 A 类或 C 类份额, 最短持有期限为自 A 类或 C 类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含)至 A 类或 C 类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一年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 A 类或 C 类份额不能赎回; 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 A 类或 C 类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 最短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含)至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一年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 基金份额不能赎回; 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 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请。 对于依据原《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其持有期限自获得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类别 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 对于投资者依据本合同申购的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 A 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 C 类份额。 本集合计划 A 类和 C 类计划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份额时可自行选择 A 类或 C 类计划份额类别。本集合计划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对于自《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其持有期限自获得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对于自《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C 类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依据本基金合同申购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类别。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 原集合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于 2013 年 6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78 号文核准设立，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正式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名称变更为“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控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年*月*日生效，《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A 类或 C 类计划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A 类或 C 类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集合计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各类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

	划 A 类或 C 类份额，则其持有的 A 类或 C 类计划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及其他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设立日期：1995 年 7 月 31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2,725.6868 万人民币 联系电话：010-65061166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金泽 设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 亿元 联系电话：010-63211122

	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二、托管人 （一） 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5）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设立的子公司； 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4、管理人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集合计划变更为其独资的子公司管理的產品；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

和程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设立的子公司,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 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 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集合计划变更为其独资的子公司管理的产品,前述管理人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 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三、新任或临时管理人接收集合计划管理业务前或新任或临时托管人接收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前,原任管理人或原任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任管理人或原任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业绩报酬或集合计划托管费。	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前,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2、禁止行为 (4) 买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本基金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比例配置和策略特点设置,能够准确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中证 8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份股是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成份股一起构成,可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为中央国债登	四、投资限制 2、禁止行为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 $\times$ 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本基金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比例配置和策略特点设置,能够准确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份股是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成份股一起构成,可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的样本券包括了商业银行债券、央行票据、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记账式国债、国际机构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央企业债等债券，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该指数以债券托管量市值作为样本券的权重因子，每日计算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履行适当程序，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场影响力。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具有良好的港股市场代表性。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的样本券包括了商业银行债券、央行票据、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记账式国债、国际机构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央企业债等债券，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该指数以债券托管量市值作为样本券的权重因子，每日计算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履行适当程序，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账户 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集合计划开立托管账户、证券账户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

	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集合计划专用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存托凭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全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品种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品种，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品种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5、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6、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
--	--	--

	4、同一债券或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上市流通衍生品（如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公布的结算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本集合计划投资期权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第 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8、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11、上市流通衍生品（如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公布的结算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12、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第 14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4、业绩报酬；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

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 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	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
---	---

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4、业绩报酬 针对 A、C 类份额，在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确认日和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至清算结束日的任何一天，对 A 类或 C 类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8%以上部分按照 2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同一份额持有人不同时间多次申购的，对份额持有人每笔申购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在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确认日或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至清算结束日的任何一天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在份额持有人赎回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在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至清算结束日的任何一天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资金中扣除； 4）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份额持有人份额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的方式确定赎回份额，计算、提取赎回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日和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份额持有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对于依据原《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的，以本合同生效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对于存续期内申购的，以申购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

	人赎回确认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至清算结束日的任意一天;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该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该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该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为免歧义, 指业绩报酬 (若有) 计提前的份额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年限 (1 年按 365 天计算, 若非一个完整年度的, 则实际存续天数折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898 831 1218"> <tr> <th>A 类或 C 类份额 期间年化收益率 (R)</th><th>计提比例</th><th>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th></tr> <tr> <td>$R \leq 8\%$</td><td>0</td><td>$Y = 0$</td></tr> <tr> <td>$R > 8\%$</td><td>20%</td><td>$Y = A \times D \times [(R - 8\%) \times 20\%]$</td></tr> </table> Y = 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A = 每笔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将所有申购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 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ΣY)。 $\Sigma Y = Y_1 + Y_2 + Y_3 + \dots + Y_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申购笔数。 (3) 因取值精度原因, 实际业绩报酬计提结果以登记机构计提结果为准。 (4) 因涉及相关数据,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相关信息以登记机构计算结果为准。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 (5)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从赎回资金或清算资金中计提, 由赎回资金或清算资金承担。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	A 类或 C 类份额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leq 8\%$	0	$Y = 0$	$R > 8\%$	20%	$Y = A \times D \times [(R - 8\%) \times 20\%]$	
A 类或 C 类份额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leq 8\%$	0	$Y = 0$									
$R > 8\%$	20%	$Y = A \times D \times [(R - 8\%) \times 20\%]$									

	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从当日应付赎回资金或清算资金中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业绩报酬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支付给管理人。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5-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费用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照《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标准执行；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任一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由于本集合计划A类和C类计划份额的销售费用收取方式存在不同，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对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相应类别的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收取方式存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六）临时报告 8、管理人的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临时报告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

	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 理和适 用的法 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 同的效 力	1、《集合计划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于2022年11月3日起生效，原《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